

承 诺 书

为继续支持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利电气”）做大做强，本公司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4 年 12 月 30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百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百利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）。

3、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百利电气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百利电气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2 日

承 诺 书

为继续支持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利电气”）做大做强，本公司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4 年 12 月 30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百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百利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）。

3、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百利电气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百利电气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2 日

承 诺 书

为继续支持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利电气”）做大做强，本公司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（2014 年 12 月 30 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司承诺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百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百利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）。

3、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百利电气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百利电气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2 日